

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
青 岛 市 科 技 局
青 岛 市 财 政 局 文件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青 岛 市 民 营 经 济 发 展 局

青组总字〔2020〕28号

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
青 岛 市 科 技 局
青 岛 市 财 政 局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青 岛 市 民 营 经 济 发 展 局

关于印发《青岛“未来之星”工程实施细则》
的通知

各区、市党委组织部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

民营经济主管部门，市委各部委、市直各单位，中央、省驻青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青岛“未来之星”工程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
青 岛 市 科 技 局
青 岛 市 财 政 局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

2020年6月1日

青岛“未来之星”工程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发现人才、培养人才、使用人才、储备人才，站在未来看人才，聚天下英才而用之，根据《关于实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五大工程的意见》（青发〔2018〕26号）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青岛“未来之星”工程，实行总量控制、动态管理，坚持“德才兼备、竞争择优、备用结合”原则，同等条件优先推荐青年人才。入选同一类别“未来之星”最多不超过2届。

第三条 青岛“未来之星”工程包括：高端人才培养计划、“新锐”人才托举计划、“金种子”人才储备计划。

第二章 高端人才培养计划

第四条 按照不重复评价原则，结合相应人才工程申报、评选工作，遴选有望入选国家两院院士、国家级人才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专家、山东省泰山学者、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高端人才。对引才育才成效突出的用人单位给予自主推荐人选配额。培养周期2年，按层次给予用人单位培养经费。

第五条 每年遴选院士培养人选2名左右，每人每年50万元培养经费；国家级人才培养人选10名左右、“万人计划”专家培养人选20名左右，每人每年20万元培养经费；泰山学者培养人

选 10 名左右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培养人选 30 名左右，每人每年 10 万元培养经费。

第六条 培养人选在两年培养期内均应满足申报要求，或具有两次申报资格。特别优秀的，满足一年培养期或一次申报资格的也可纳入培养，发放一年培养经费。第一年即培养成功的，继续发放第二年培养经费作为奖励。入选人才工程层级高于拟培养层级的，按就高原则发放培养经费，已兑现的不追溯调整。

第七条 根据相应人才工程申报政策变化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、人才队伍建设需要，遴选类别和数量可适当调整。

第三章 “新锐”人才托举计划

第八条 通过以绩推才、以赛选才、自主荐才等方式，遴选引领性强、成长快、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创业“新锐”人才，实施托举培养，培养周期 2 年，按层次给予用人单位培养经费。

第九条 每年遴选有望带领企业成长为“独角兽”“瞪羚”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隐形冠军企业、高成长性企业的经营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 20 名左右，每人每年 20 万元培养经费。其中，创办的科技企业近 3 年累计获得 2000 万元以上股权类货币融资的，直接纳入托举培养范围。

第十条 在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、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且在青注册创办企业的，每年遴选 10 名左右纳入托

举培养范围，每人每年 20 万元培养经费。

第十一条 对引才育才成果突出的用人单位给予“新锐”人才推荐配额，每年 10 名左右，专项用于引进优秀青年人才。全职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，不受推荐名额限制。每人每年 10 万元培养经费。

第四章 “金种子”人才储备计划

第十二条 建设“金种子”人才库，将有意来青留青工作的优秀在校大学生实施入库管理、跟踪培养。入库学生享受人才政策、就业岗位、实习岗位及就业创业指导信息定向推送等绿色通道服务。入库学生资源向用人单位开放，指导开展线上对接洽谈，入库学生优先获得实习、就业机会。

第十三条 毕业 3 年之内的全球 TOP200 高校、自然指数前 100 名高校、科研院所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来（留）青工作，签订 3 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在青落户并缴纳社会保险的，按每名本科 3000 元、硕士 5000 元、博士 10000 元给予用人单位培养经费。其中，市属企事业单位引进 35 周岁以下博士，按每名 5 万元给予用人单位培养经费。

第五章 组织管理

第十四条 青岛“未来之星”工程在青岛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人才办”）牵头组织，业务主管部门具体实施，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引才育才

的主体作用。

第十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按主管领域建立后备人才信息库，推荐“未来之星”建议人选，审核人选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；对培养人选跟踪培养，特别优秀的人才项目，择优纳入高端人才项目定制化支持范围，不符合培养要求的，取消培养资格。

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负责培养人选的日常管理，提供良好服务保障条件；培养人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及时报业务主管部门和市人才办，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，全额追缴培养经费，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培养经费由培养人选在组织课题、工程申报、科技研发、团队建设、项目推进等方面自主支配，用人单位不得虚报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鼓励区市财政及用人单位给予配套支持。

“金种子”人才储备计划培养经费由市、区两级财政负担，其中，中央、省和市直单位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，区（市）属和其他驻区（市）单位所需资金由区（市）财政承担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人才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。